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曹蓉女士辞职，公司董事会缺少一名董事，公司应及时补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黄海鱼先生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黄海鱼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鱼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17日